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 王碧珠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 謝艾朋（原名謝月琴）
000000000000000000
周昶融
李孟奎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0,3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374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